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付(辦)費審核會議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劉瑞圓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法令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103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本會開會時，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四）相關經招標案件之收費項目，依招標合約金額辦理收費。

（註：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預訂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印製。有關各項身分之減免、住宿及輔導課程收費，請承辦單位於 7 月 20 日前提供學生收費名單《存置於彙整區》，以利劃撥單製作。）

七、討論提案：

（一）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項目：

提案一、113 學年度教育部規定之代收代付（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項目，提請討論。

1. 說明：

（1）. 因《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數額》尚未公告，暫依 112 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審議，依核定數額收費。（如經教育部於正式收費修正標準，則授權業務單位依修正後標準辦理。）

(附件):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註):113 學年核定學雜費等收費數額與 112 學年度相同

（2）.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實習實驗費	高一	8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1. 高一收取80元 2. 高二高三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收80元。 3. 高二高三修習自然學分5學分以上者，收320元。
	高二人文商管組 (7 ~12)	80 元	
	高二理工生醫組 (1 ~ 6)	320 元	
	高三人文商管組 (7 ~12)	0 元	
	高三理工生醫組 (1 ~ 6)	320 元	
重補修費	專班辦理	每學分240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2. 專班辦理:每節收費40元，1學分為6節。 3. 自學輔導:每節收費40元，1學分為3節。 4. 依規定15人以上開重修專班，未達15人則開自學輔導班。
	自學輔導	每學分120 元	
電腦使用費	上學期 高一1~ 6班，收費550元 高二1~ 6班，收費275元 高三1~ 4班，收費400元 下學期 高一7~12班，收費550元 高二7~12班，收費275元 高三1~ 4班，收費700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1. 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 2. 每週排課2節者550元。 3. 每週排課3節者700元。 4. 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每週2節，每學期使用9週者 $550 \times 1/2 = 275$ 元
課業輔導費	1. 暑假輔導費 高一1590元/人 高二2400元/人 高三2400元/人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1. 教師鐘點500元/節，暑期輔導高一共上84節、高二120節、高三120節。 2. 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3. 除教師鐘點外，本收費已包含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贖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p>2. 寒假輔導費 高一700元/人 高二700元/人</p>	<p>(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教師鐘點500元/節，高一、高二各上35節。</p>
	<p>3. 學期(第8節課業)輔導費</p> <p>第一學期 高一1100元/人 高二1800元/人 高三1800元/人</p> <p>第二學期 高一1050元/人 高二1720元/人 高三0元/人</p>	<p>(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2. 教師鐘點550元/節，第一學期上課日99天(已扣除中秋、雙十與元旦)，扣除段考9節、運動會1節、休業式1節實際授課88節。高一每週3節輔導課，高二、高三每週5節輔導課。 3. 教師鐘點550元/節，第二學期上課日96天(已扣除228、清明、端午)，高一扣除段考9節、校外參訪2節、休業式1節，實際授課84節，且每週3節輔導課；高二扣除段考9節、校外參訪3節、休業式1節，實際授課83節，每週5節輔導課；高三第二學期沒有輔導課。 4. 除教師鐘點外，本收費已包含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p>班級費</p>	<p>70 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p>	<p>(業務單位：學務處衛生組)</p> <p>每學期每人70元，基於學校整體性統一購買或添置班級所需用品以維持校園環境清潔，使用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全校性清潔工具或用品 2. 購買全校性文具或事務用品 3. 其他合於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或安全之支出

家長會費	100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業務單位：學務處)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6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100元。 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團體保險費	上學期200元(原175)/人/高一高二高三 下學期200元(原175)/人/高一高二高三 (註): 依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475號 113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600元。 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政府補助100元。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政府補助100元。	(業務單位：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B號函公告 免交保險費學生： 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之被保險人。 2、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宿舍費	1. 學期住宿費4500元/人 2. 暑(寒)假住宿費225元/人/週.	(業務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1. 中途入宿者，以週數收費。 2. 中途退宿者，依1/3或2/3比例退費，逾2/3者，概不退費。 3. 寒、暑假中途退宿者，概不退費。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學年度各項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1) 說明：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

暫依112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審議，如經教育部於正式收費修正標準，則授權業務單位依修正後標準辦理。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高一數位學生證	100 元/人/學年/高一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上學期收費) 高一申辦數位學生證之學生，繳交本項費用。
微課程與多元選修冷氣費	高一：40元/人/學期 高二：20元/人/學期 高三：10元/人/學期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每學期收費) 高一彈性 2 節+多元 2 節，收 40 元 高二彈性 2 節，收 20 元 高三多元 1 節，收 10 元
學科能力測驗費/高三	先以報名5科計算，之後再依實際報名考試科數進行退費： 1. 一般生：1050元/人 2. 中低收入戶生：420元/人 3. 低收入戶生：0元/人	(業務單位：教務處試務組/上學期收費) 高三/低收入戶免收. 中低收減收. *以114年大考中心公告之報名費收費
註冊組各項文件申請費	1. 英文畢業證書：50元 2. 英文成績證明書：50元 3. 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50元 4. 中文成績證明書(歷年成績單)：30元 5. 修業證明書：30元 6. 補發紙本學生證：50元 7. 在學證明：10元 8. 補發學期成績單及段考成績單：10元	詳如附件，有需求學生才另行收費
學生會費(111年新增)	100元/人/學年/高一. 高二 (上學期收費)	(業務單位：學務處訓育組/上學期收費) 每年學生會負責規劃各項校內學生自治與學權活動，並舉辦風原才藝大賽及相關節慶活動。所需費用主要包含布置校園及會場、租借燈光音響、聘請校外主持人…等。113學年每人100元。
書刊費	90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業務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含風原文苑、校訊等校刊印刷費；幼獅文藝等、班級活動記錄簿、學校重要活動(如敬師月、校慶運動會、年末感恩、教育旅行、畢業典禮等)印製品或宣傳品等，每學期每人收 90 元。

畢業季活動費	高三350元/人/學年/高三 (活動預計辦理時間: 6月份) (於下學期註冊單收費)	(業務單位:學務處訓育組/下學期收費) 每年高三畢聯會負責調查各畢業班意見,然後規劃並執行畢業季活動。所需費用主要包含製作畢業歌、布置校園及會場、租借燈光音響...等。113學年每人350元。(活動預計辦理時間:6月份)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00元/學年/高一高二高三	(業務單位:學務處體育組/上學期收費) 112學年度全年使用費用如下: (1)水費:14,987元。(6、7月使用的水費於7、8月初分別進行繳費) (2)雜支:123,195元,救生設備、醫療用品、清潔用品、泳池消毒用次氯酸鈉、消毒錠、救生教學器材...等。 (3)維修費:24,100元,游泳池遮陽網馬達系統損壞、游泳池進水管主幹管漏水4吋水管加彎頭...等等。 (4)尚待維修保養:游泳池遮陽簾馬達修繕保養及遮陽網支撐索、滑輪更換,游泳池外部水溝蓋生鏽坍塌維修、陰井溝蓋加裝防蚊金屬紗網及水溝清淤,尚待廠商報價維修。 估計113學年度全年使用費用如下: (1)全年度水費:20,000元 (2)雜支:100,000元 (3)維修費:120,000元 113學年度泳池代收代付費預估240,000元,學生人數約1,200人計,每人平均負擔200元,一學年每人200元。
泳池救生員費用	500元/學年/高一高二高三	(業務單位:學務處體育組/上學期收費) 申請教育部113年救生員經費全額補助 $42,245 \text{元} * 2 \text{人} * 12 \text{月} = 1,013,880 \text{元}$,原先預收每人400元,於今年四月已每人退費400元。 114年1~7月由全校學生1200人支付, $42,245 \text{元} * 2 \text{人} * 7 \text{月} = 591,430 \text{元}$, $591,430 \text{元} / 1200 \text{人} = 492.9 \text{元}$;下半年8~12月由下個學年度全校學生支付 $42,245 \text{元} * 2 \text{人} * 5 \text{月} = 422,450 \text{元}$ 。倘若經費申請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再另行依比例原則進行退費事宜。 <u>每人預收500元。</u>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60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業務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6點規定，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冷氣儲值電費	每度電 5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宿舍等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由各班或住宿生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收費繳納。

(2) 決議：照案通過

(二)標案收費項目(依合約金額辦理收費)：

提案一、標案收費項目(依合約金額辦理收費)，提請討論。

(1) 說明：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各年級教科書費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經公開招標，由(06/25開標)得標。
學生專車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1. 113學年度學生交通車已完成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每公里4.41元。 2. 搭乘學生交通車車資以站點到校里程乘以上課天數再乘以每公里單價，做為搭乘學生交通車收費用之依據。
健康檢查費(高一)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高一/ 113學年度後續擴充，由台南市立醫院承辦，440元/人/上學年。
合作社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合作社) 1. 新生學用品按進貨價格加收8%。 2. 午餐費按進貨價格加收5%。(一餐57元，一學期預收57元*110天=6,270元，實際收取金額以行事曆擬訂後之上課日數為準。)

附件： 合作社新生學用品明細

項次	品 名	合約 進貨價	售價 (進貨價*1.08)	最終售價 (四捨五入)
1	制服短上衣(男女同價)	390	421.2	421
2	制服長上衣(男女同價)	490	529.2	529
3	制服長褲(男女同價)	480	518.4	518
5	裙子(女)	400	432	432
6	西裝外套(男女同價)	730	788.4	788
7	羊毛背心(男女同價)	430	464.4	464
8	皮帶(男)	116	125.28	125
9	領帶(男女同價)	90	97.2	97
10	運動服短上衣(男女同價)	260	280.8	281
11	運動服長上衣(男女同價)	270	291.6	292
12	運動服短褲(男女同價)	245	264.6	265
13	運動服長褲(男女同價)	330	356.4	356
14	運動服外套+脫裡(男女同價)	630	680.4	680

(2)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2 點 45 分)

附件：

歷屆畢業生申請文件收費標準

辦理項目	工本費	取件時間	備註
英文畢業證明書	50 元	3 工作天	每多加一份，則多一張照片及工本費 20 元
英文成績證明書	50 元	3 工作天	每多加一份，則多一張照片及工本費 20 元
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50 元	2 工作天	
中文成績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30 元	當天	正本以乙份為限，副本每多加一份工本費 10 元
修業證明書	30 元	當天	正本以乙份為限，副本每多加一份工本費 10 元
更改個人基本資料	無	當天	

在校生申請文件收費標準

辦理項目	工本費	取件時間	備註
學生證補發	紙本學生證 50 元	2 工作天	1. 數位學生證補發，請自行至一卡通公司網站辦理補發相關事宜，工本費依一卡通公司規定。 2. 紙本學生證補發，繳交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10 元	當天	1. 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至註冊組蓋章，不收取費用。 2. 務必攜帶正本核驗(未攜正本一律不予核章)。3. 需在學證明紙本者，一份 10 元。
學期成績單及段考成績 單補發	10 元	2 工作天	1. 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2. 正本以乙份為限，副本每多加一份工本費 5 元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8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5,400 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日間上 課)	農業類、工業 類、商業類、海 事水產類、家事 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5,400 元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25,730 元至 37,387 元
		藝術群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 間上課)		6,240 元	13,220 元至 25,400 元

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A 號公告

表一、113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 科技領域「電腦」相 關課程並實際使用 電腦者，應另繳費， 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 3 節者 700 元，4 節 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 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 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 生，依實際住宿時間 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 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